



TATUNG SMART MANOR

大同莊園

大管一(114)公字 1140201001 號

公告

主旨：請勿從高處丟棄垃圾、廚餘、菸蒂。

說明：

1、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2、經宣導、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得處亂丟垃圾的住戶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3、請友善鄰里，勿以個人方便而造成他人陽台及一樓公區環境髒污，或導致更嚴重的事故災情。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



亞馬遜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